

东莞宏远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宏远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在本公司 16 楼会议室召开第十一次全体监事会议，此次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炳强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东莞宏远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以2018年11月8日为授予日，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75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预留股份的激励对象名单随本公告同期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公示结束后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1 月 8 日